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所涵盖的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的事项,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于2016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其中公司董监高占据一定比例的份额，为使得董监高对买卖股票的规范更为理解，本次培训重点讲解了董监高买卖股票时的比例限制、窗口期、内幕消息注意事项、股权分布注意事项等内容，要求公司董监高在买卖股票时严格履行内部报备程序，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转让其认购的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正常履行	不适用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赢定增 5 号、6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得接受恒赢定增 5 号、6 号的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	正常履行	不适用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转让其认购的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合伙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银轮股份股票数量与本企业持有的银轮股份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将提醒、督促其他合伙人遵相关规定。	正常履行	不适用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资产并购或收购。	履行完毕	不适用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正奇投资、正奇投资的合伙人、万家基金、拟设立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尚颀、扬州尚颀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未发生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除目前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一年内可能发生的资产并购或业务拓展信息，如将来存在一年内可能发生的资产并购或业务拓展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	履行完毕	不适用

<p>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企业将确保参与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全部足额到位。3、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除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徐小敏为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银轮股份、银轮股份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履行完毕	不适用
<p>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本公司作为恒赢定增5号、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恒赢定增5号、6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依法设立、办理产品备案并可以对外投资，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募集到位。2、恒赢定增6号的委托人为银轮股份部分骨干员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恒赢定增6号的委托人与银轮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3、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自于委托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资金。委托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金系委托人自有资金，不存在银轮股份、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由于恒赢定增5号委托人为银轮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恒赢定增5号委托人持有银轮股份股份发生变动时，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本公司应当提醒、督促恒赢定增5号委托人遵守/履行相关义务。</p>	履行完毕	不适用
<p>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与银轮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出资额。除此之外，本企业与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合伙人与银轮股份不存在</p>	履行完毕	不适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2、本企业将确保参与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全部足额到位。3、本企业认购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银轮股份、银轮股份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徐小敏、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2016年2月15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履行完毕	不适用
徐小敏：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昌红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